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1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原委派侯力先生、王洪山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王洪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应职责。

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现委派陈盛军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侯力先生和陈盛军先生。

特此公告。

陈盛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附件：陈盛军先生简历

陈盛军，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71504000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总部副董事，金融学硕士。2011年3月起在西南证券从事保荐业务，曾参与新华联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联公开发现债券、中材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